



Distr.  
GENERAL

A/CONF.182/3  
8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

认捐会议

1997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

1997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报告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5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以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一份程序报告取代通过和签署该会议的最后文件。
2. 认捐会议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3.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4. 下列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

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5. 下列联合国机关、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

6. 下列专门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 欧洲联盟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 11 月 4 日的会议上,认捐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雅各布·博特韦·威尔莫特先生(加纳)

副主席:斯维特洛扎·帕诺夫(保加利亚)  
格哈德·亨策(德国)

D. 文件

9. 认捐会议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说明(A/CONF.182/1);
- (b) 秘书长关于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 1996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所认捐或缴付款项的说明(A/CONF.180/2 和 Add.1);
- (c) 提交 1997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关于各个方案和基金的背景资料。

E. 认捐款项的宣布

10. 认捐会议听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宣布对一个或多个方案和基金的认捐,并注意到若干政府未能宣布它们的捐款数,但表示它们将在会议结束后,等到能够这样做的时候,就立刻将捐款数通知秘书长。

-----